

理學、考據學與政治：以《大學》 改本的發展為例證

黃 進 興

拙文有兩項構想：（一）企圖以實例來檢查「理學」與「考據學」的關係。近年來，學界對清初考據學興起的討論，極為熱烈；尤以余英時教授的「內在理路」說最為盛行。本文試以北宋至清初，《大學》改本的發展為例證，以抽絲剝繭的方式追溯「理學」與「考據學」的淵源，居中並嘗試剖析不同理學背景與考證學的關係。（二）拙文亦試圖呈現在力求「政教合一」的文化裏，「理學」與「考據學」終因《大學》懸為科考定本之故，難以擺脫政治的意涵和瓜葛。

在儒家經典中，《大學》一書對宋明理學的發展至為關鍵，亦獨多爭議。是故，從剖析宋明理學家對《大學》一書的觀點，最能彰顯他們基本的哲學歧見。

北宋以降，《大學》改本綿延不絕，而改本之產生正是理學與考據學相互配合的結果。換言之，各形各色的改本正是理學與考據學做不同結合的產物。而整個改本史的發展，適足以反映理學與考據學「由分而合」至「由合而分」的兩大過程。

理學原為參究道德性命之源，考據本為文獻覈實之作，二者皆因《大學》懸為科考定本，捲入政治鬭爭的風暴。拙文試圖藉著對《大學》改本的檢討，釐清理學、考據學與政治三者錯綜複雜的關係。並從中勾勒出一個原是單純的學術論爭，終因爭奪經典的詮釋權，釀成政治上的衝突。

《大學》原為《小戴禮記》的一篇，據說北宋司馬光（1019-1086）始將之獨立刊行¹。但衡諸天聖八年（1030）宋仁宗業以《大學》賜新第王拱辰等²，《大學》單行

拙文承余英時教授、黃彰健先生評閱；在史語所講論會，又承張以仁、毛漢光、朱鴻林諸位先生評論，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，於此一併致謝。

1 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（京都，中文出版社，1978），卷一五六，頁1上。然毛西河謂《大學》，在漢、唐已單行，與《孟子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孝經》並稱為「小經」。見毛西河：《大學證文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卷一，頁5下～6上。全祖望駁毛氏「偽造典故以欺人」。見全氏：《鮚埼亭集》（臺北，華世出版社，1977），《外編》，卷十二，頁826。故毛說不足採信。

2 王應麟：《玉海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卷五十五，頁46下；「天聖賜進士中庸大學」條謂：「五年四月辛卯，賜新第王堯臣以下〈中庸〉。八年四月丙戌賜王拱以下〈大學〉，後登第者必賜〈儒行〉及〈中庸〉、〈大學〉以為常。」

別出恐早於司馬光之所爲。

宋明儒學之振興，韓愈(768-824)、李翱(770?-846?)實開其先河。而〈大學〉一文首見重於韓、李之文³，成爲日後理學發展的典據。韓愈在其影響深遠的〈原道〉一文，即援引〈大學〉，倚之弘揚儒家「淑世有爲」的義理。⁴

李翱在其〈復性書〉，亦藉〈大學〉的「格物」說來判分儒、釋之別。⁵在北宋中期，司馬光亦較早於理學家，就「格物」新解來剖析德性陷落之源⁶。由此視之，〈大學〉一文能從儒家諸多典籍中脫穎而出，成爲宋明理學發展的泉源，並不意外。

自韓愈而下，〈大學〉固然漸受重視；但直迄二程與朱熹反覆闡發之後，《大學》一書的地位才屹立不搖。例如，韓愈雖援引《禮記·大學》，但止稱之爲「傳」而已。程顥(1032-1085)則直言；

《大學》乃孔氏遺書，須從此學則不差。⁷

程頤(1033-1107)亦主張「修身當學《大學》之序」⁸，又說：

入德之門，無如《大學》。今之學者，賴有此一篇書存，其他莫如《論》、《孟》⁹。

朱熹更綜述上述二程的概念，於《大學章句》開宗明義地說：

子程子曰「《大學》，孔氏之遺書，而初學入德之門也。」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，獨賴此篇之存，而《論》，《孟》次之。學者必由是而學焉，則庶乎

3 眞德秀：《大學衍義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〈序〉，頁1下。

4 韓愈在〈原道〉引〈大學〉說：

傳曰：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。」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，將以有爲也。

見韓愈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臺北世界書局，1960），卷一，頁9-10。

5 李翱：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頁6上。〈復性書中〉謂：「〈大學〉曰：『致知在格物』……敢問：『致知在格物何謂也？』曰：『物者，萬物也。格者，來也，至也。物至之時，其心昭昭然明辨焉，而不應於物者，是致知也，是知之至也。知至故意誠，意誠故心正，心正故身脩，身脩而家齊，家齊而國理，國理而天下平。此所以能參天地者也。』」

6 司馬光：《司馬溫公文集》（叢書集成初編），卷十三，頁298—299。司馬光寫道：「《大學》曰：『致知在格物』。格，猶扞也，禦也。能扞禦外物，然後能知至道矣。鄭氏以格爲來，或者猶未盡古人之意乎？」

7 程顥，程頤：《二程集》（臺北，里仁書局，1982），卷二上，頁18。

8 同上，卷二十四，頁311。

9 同上，卷二十二，頁277。

其不差矣¹⁰。

朱熹認為就「教人之法」，《大學》「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，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」¹¹，所以《大學》適可作為儒者「為學綱目」¹²。他之主張「學問須以《大學》為先」即是由此理解而產生的¹³。

《大學》在朱熹心目中的重要性可由朱熹的言行獲知：朱熹曾自謂，平生精力盡在此書¹⁴。他生前屢屢改訂《大學》，亟求文義融貫。臨卒前三日，猶改《大學》〈誠意章〉¹⁵。此事為後世所稱述，可見朱熹對《大學》一書的關注非比尋常。

《大學》既經二程著意表彰，又逢朱熹大肆弘揚，列於《四書》之首，其地位之崇高可想而知。然而二程於闡發《大學》義理之餘，感於《大學》文義失序，疑簡編散脫，因此各有訂本，理正篇次¹⁶；從此啟動改訂《大學》的風氣。其實就宋代學風而言，二程之所為並非唐突，誠如清末皮錫瑞所言「宋人不信注疏，馴至疑經；疑經不已，遂至改經、刪經、移易經文，以就已說¹⁷。」此實當時流風所致。

二程既立下改訂《大學》的先例，後儒則更無顧忌，繼起仿效，紛陳己說。可以推測的，在二程與朱熹之間，定然有不少改本於今散佚¹⁸；然而在諸改本之中，《今本大學》（朱子改本）因朱熹分經別傳，章句井然，理據似較圓熟，時人多予遵從，因而影響最為深遠。惟值得一提的，近日發現的《林之奇改本》，似可充為二程迄朱熹改本發展之線索¹⁹。原來二程雖疑《古本大學》錯簡，卻未提出「分經釐傳」的概念，而在朱子改本中，則「經」、「傳」兩分，枝葉分明。朱熹在《大學章句》斷之

10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臺北，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頁3。

11 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（臺北，中華書局，1970），卷七十六，頁20下。

12 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十四，頁252。朱熹謂：「《大學》是為學綱目。先通《大學》，立定綱領，其他經皆雜說在裏許。」

13 同上，卷十四，頁249。

14 同上，卷十四，頁258。

15 王懋竑：《朱子年譜》（臺北，商務印書館，1982），卷四下，頁226。

16 程顥、程頤「訂本」各見《二程集》，卷五，頁1126-1129和頁1129-1132。

17 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（臺北，鳴宇出版社，1980），頁270。

18 例如《陸九淵集》即載有「公（陸九臯）壯年以呂氏次序《大學》章句猶有未安，於是自為次序。今遠方學者傳錄浸廣，吾家猶亡其藁。」見陸九淵：《陸九淵集》（臺北，里仁書局，1981）卷二十八，頁333。

19 葉國奇：〈介紹宋儒林之奇的大學改本〉，《幼獅學誌》，第十八卷，第四期（1985），頁1-11。

曰：

（右）經一章，蓋孔子之言，而曾子述之。其傳十章，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。舊本頗有錯簡，今因程子所定，而更考經文，別爲序次（如左）²⁰。

朱熹明定「明明德」、「親民」、「止於至善」爲《大學》「三綱領」；惟從程頤改「親民」爲「新民」²¹。又確立「格物」、「致知」、「誠意」、「正心」、「修身」、「齊家」、「治國」、「平天下」爲「八條目」²²。於是朱子改本「經傳兩分、綱目對舉」的形式便有了確切的依據。昔日學者咸謂上述改變爲「超然獨見」²³，今因有《林之奇改本》可供參較，則朱子之「新義」確有「舊跡」可循²⁴。然最引起後人爭議的，仍是改本中，朱熹所添加的〈格致補傳〉。事實上，早於朱熹，即有人懷疑〈格致〉一節有闕文，例如林之奇(1112-1176)即曾指出：

《大學》之書，前綱而後目，如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既提其綱於前矣，其下文各有解釋，以至明明德、新民、止於至善，亦皆有解。

惟致知在格物，物格而後知至，未嘗解出，此甚可疑²⁵。

鑑於此，林之奇所作的僅是將「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」移爲「致知格物之序」²⁶。相反地，朱熹在《大學章句》中卻是將自己的文字作爲〈格致補傳〉，此舉雖大大違逆注疏常規，在哲理上卻極具創意。朱熹寫道：

所謂致知在格物者，言欲致吾之知，在卽物而窮其理也。蓋人心之靈莫不有

20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4。又參見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〈記大學後〉，卷八十一，頁8下—9上。

21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3。

22 同上，頁4。

23 明劉斯原即說：「《大學定本》始於程子而成於朱子者也。分經釐傳，正誤補缺，可謂超然獨見。」劉斯原：《大學古今本通考》（中國子學名著集成），卷一，頁5上。日人大槻信良亦謂「朱子新義」。大槻信良：《朱子四書集注典據考》（臺北，學生書局，1976），頁589。

24 例如：林之奇謂「綱」，朱熹則謂「經」；林之奇謂「目」，朱熹則謂「傳」。林之奇：《拙齋文集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卷二，頁2下。

25 同上，卷二，頁2下。

26 同上，卷一，頁20下-21下與卷二，頁2下。惟他處林之奇卻謂：「《大學》不解致知、格物，惟論意誠、心正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只是一理；此便是致知、格物，蓋合內外之道，無二理也。」同書，卷二，頁9上。

知，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，惟於理有未窮，故其知有不盡也。是以《大學》始教，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，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，以求至乎其極。至於用力之久，而一旦豁然貫通焉，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，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。此謂物格，此謂知之至也²⁷。

在〈格致補傳〉中，朱熹很明顯繼承了二程「格物窮理」的思想²⁸，而且倚之爲己身哲學的核心。在《大學或問》中，他更闡釋「格物」、「致知」在儒學系統的重要性。朱熹說：

故致知之道，在乎即事觀理以格乎物。格者，極至之謂，如「格于文祖」之「格」，言窮之而至其極也。此《大學》之條目，聖賢相傳所以教人爲學之次第，至爲纖悉。然漢魏以來，諸儒之論未聞有及之者；至唐韓子乃能援以爲說而見於〈原道〉之篇，則庶幾其有聞矣。然其言極於正心誠意，而無曰致知格物云者，則是不探其端，而驟語其次。亦未免於擇焉不精，語焉不詳之病矣²⁹。

由上述引言可知朱熹雖然推崇韓愈的〈原道〉，然以〈原道〉僅止於稱引「正心誠意」，而不及「格物致知」，深以爲憾。朱熹主張在「爲學次第」，「格物」、「格致」有其優先性，「誠意」、「正心」絕不可躐等。他認爲「人入德處，全在致知、格物」³⁰。而二者正是源頭上的工夫。他曾界定「格物」、「致知」爲「知之始」「誠意」爲「行之始」³¹。值得注意的，在朱熹的概念裏，「知」是先於「行」的³²。所以毫無疑義「格致」工夫必得在「誠意」工夫之前。朱熹相信惟有透過「格物」、「致知」的步驟，方能獲得「真知」，亦方能辨識「天理」與「人欲」之別。所以他這樣說：

27 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6-7。朱熹明言「閒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」，然大概信良卻謂「朱子新義」，不知是否即指「補傳」之舉，否則難以成說。朱熹詳細的闡釋見朱熹：《大學或問》（中文出版社，和刻影印近世漢籍叢刊），頁16-下24下。比較大概信良：《朱子四書集註典據考》，頁596。

28 《二程集》，卷二上，頁21；卷十五，頁157；又見朱熹：《大學或問》，頁16下-19上。

29 朱熹：《大學或問》，頁7下。

30 朱熹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十五，頁304。

31 同上，卷十五，頁305。

32 同上，卷九，頁148。

知苟未至，雖欲誠意，固不得其門而入矣。惟其胸中了然，知得路逕如此，知善之當好，惡之當惡，然後自然意不得不誠，心不得不正³³。

由此可推知，「物格則理明，理明則誠一而心自正」恰是朱熹思想的特色³⁴。他之主張「格致」先於「誠正」，基本上是順著程頤的思路發展下來。程頤就曾說：「未致知，便欲誠意，是躐等也³⁵。」但朱熹進一步將「格致」的重要性與「聖賢心法」相比擬。於孝宗即位的〈壬午應詔封事〉一文內，他即推尊「格物」為「精一」之旨³⁶。而且以他之見，佛、老異端之學所以陷於「懸空窮理」，其故即緣無格物工夫³⁷。

總之，朱熹所改訂的《今本大學》（即《大學章句》）實與其義理系統相互配合的。他的考訂固然「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」，基本上仍以考據為義理作服務的。有趣的是，朱熹的論敵——陸九淵（1139-1192）雖然對朱子改本頗致微詞，並未提出可替代的「訂本」³⁸。而真正開始修正《朱子改本》反是南宋末年的朱門學者。

原來《大學》之改訂始自二程疑有錯簡，迄朱熹為之分經別傳，更訂文序。但在朱熹講求「經傳對稱」的架構裏，卻獨佚「格致傳」，是故朱熹不得不有「格致補傳」之作。如前所述，此舉雖使《大學》首尾該貫，文義整然，但卻違逆訓詁傳統，徒招後儒非議；況且《朱子改本》，又衍生其它始料未及的問題，譬如：《大學章句》中既然增了原來所無的〈本末傳〉，卻又欠缺〈始終傳〉，真所謂治絲益棼

33 同上，卷十五，頁302。

34 同上，卷十八，頁392。

35 程頤，程頤：《二程集》，卷十八，頁187，另見朱熹：《大學或問》，頁16上-19上。

36 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十一，頁3下。

37 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十五，頁302；卷十四，頁257。由此可以理解，何以朱熹認為「窮理」二字不若格物切要。他說：「格物，不說窮理，卻言格物。蓋言理，則無可捉摸，物有時而離；言物，則理自在，自是離不得。」同上，卷十五，頁289。所以朱熹解釋道：「《大學》不說窮理，只說個格物，便是要人就事物上理會，如此方見得實體。」同上，卷十五，頁288。

38 《朱子語類》即載有：「陸先生（陸象山），不取伊川格物之說。」見是書，卷十八；頁393。而朱熹基本上卻是發揮伊川格物之說的。此外，陸象山在《語錄》裏的言語不時與朱熹的《大學章句》針鋒相對。見《陸九淵集》卷三十四，頁395-396。陸氏抨擊「天理」、「人欲」觀念之不當；而此二觀念卻見諸朱熹《大學章句》首註之中。陸氏又說：「『所謂誠其意者，無自欺也』一段，總是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要，故反覆言之……。」顯然與《朱子改本》相左。見《陸九淵集》，卷三十四，頁418。諸如此類，《語錄》不一而足。

了³⁹。

鑑於此，某些南宋朱門學者固然服膺朱熹學說，對《朱子改本》卻有所保留。他們認為〈格致傳〉乃雜於經傳之中並未亡佚，因此「補傳」實為多餘之舉。這些學者修訂的方式通常是「移物有本末一節，繼以知止能得，又繼以聽訟吾猶人一節而結之曰：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」以此釋「格物致知」之義⁴⁰。王柏甚至譽此一發現為「洞照千古之錯簡」⁴¹。這類改本雖微有差異，基本上仍維持「三綱八目，以傳承經」的形式，因此只能算是對《朱子改本》的修正。個中學者以董槐(?-1262)、車若水(1210-1275)、王柏(1197-1274)最具代表性⁴²。而王柏的〈大學沿革論〉、〈大學沿革後論〉闡釋修訂原由極為詳悉，足以作為此一發展方向的指標⁴³。

細究之，王柏所持以改訂的理由主要是以「文體」、「文氣」的字句斟酌為據，倘有涉及「文義」則總取證朱子之學說，因此一時並不造成義理層面的衝突⁴⁴。縱使王氏如此刻意調停迴護，並不能免除其他朱門學者的抨擊。為此，王柏感歎道：

一日聞《大學》〈格致章〉不亡，不特車玉峰有是言也，自董矩堂以來，已有是言矣。考亭後學一時尊師道之嚴，不察是否，一切禁止之⁴⁵。

王柏將朱門學者反對的理由以「尊師道之嚴」一語含糊帶過，但從稍後吳澄(1249-1333)的評論卻可略知梗概。吳澄譏評道：

經一章渾然如玉……今乃拆破經之第二節、第三節以補致知格物之傳，豈不識

39 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五六，頁四上。

40 同上，卷一五六，頁3下-4上。

41 王柏：《魯齋集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叢書集成初編），卷七，頁139-140。原文為「蒙賜諭《大學》〈致知章〉不亡，尤見洞照千古，錯簡糾紛不能逃焉。」

42 董槐的《改本》見黃震：《黃氏日鈔》，卷二十八，頁26上—26下，頁43下—50上。王柏的《改本》見毛奇齡：《大學證文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卷四，頁19下—20上。但王柏《改本》似即為車若水的《改本》，見王柏：《魯齋集》卷二，頁16。董槐、王柏、車若水三者與「大學改本」的相互關係可參閱程元敏：《王柏之生平與學術》（臺北，1975），上册，頁469-473。

43 王柏：《魯齋集》，卷二，頁15-18，頁18-21。朱彝尊則誤認〈大學沿革論〉為車若水之作，見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百五十七，頁3上。朱氏謂：「車若水，〈大學沿革論〉一卷，未見。」

44 王柏：《魯齋集》，卷二，頁17-18，頁19-20。卷二，頁10，王柏即云：「……以朱子之語，參互較之，則固以為〈格致傳〉矣。然勇於補而不勇於移，何也？以誠意一章觀之，至易簣前數日，改猶未了，假以歲月，烏知其不遂移也邪？」

45 同上，卷二，頁18。

經傳文體之不同乎？而此兩節欲強解作致知格物之義亦且不通，徒見有一物字，有一知字而欲以爲格物致知之傳，無乃不識文義之甚乎？且經文中除了此兩節，豈復成文？如一玉盤打破而去其一角，但存其二角，豈得爲渾全之器哉⁴⁶？

「玉盤無缺而反毀之」正是吳澄持以反對「退經補傳」的理由。南宋以來，歷代皆有學者抨擊此種補法，明代的金賁亨(1483-1564)即以「割衣補裳」相譏⁴⁷；但無可否認地，歷代亦不乏支持的學者⁴⁸，誠如王柏所預言「此言既出，流傳漸廣，終不可泯」⁴⁹。

然而真正撼動朱子《大學章句》地位的並非來自上述的「格致」改本，反竟是舊存的《大學古本》。明代中葉，王守仁(1472-1529)因對朱學不滿，逐漸開展出自己的哲理系統，並且賦予《大學章句》嶄新的義理解釋，令後者能與《大學章句》相頡頏⁵⁰。

朱熹生前遭「僞學」之禁；身後，學禁漸弛。南宋末年，朱學盛行，朱註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併立於學官⁵¹。元仁宗皇慶二年(1313)；朱註《四書》正式懸爲功令科目，遂廣爲士子所誦習⁵²。明永樂十五年(1417)，頒《四書大全》，去取一以朱說爲準則而諸家之說盡廢⁵³。朱子積平生之力所爲註釋，原本

46 吳澄：《吳文正公集》（臺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元人文集珍本叢刊），卷三，頁3上-4上。吳澄於此批評的是《王巽卿改本》，《巽卿改本》亦源自董槐，除了「聽訟」一節以外，〈格致傳〉移文與王柏所述是一致的，故可視爲對上述《改本》的評斷。吳澄謂：「徒見有一物字，有一知字而欲以爲格物致知之傳，無乃不識文義之甚乎？」則與王柏所謂「古人不區區於字義，只說大意，而字義在其中，況此既有知字、物字，自然爲格致之一傳。」針鋒相對。

47 劉斯原：《大學古今本通考》，卷九，頁6上-6下。

48 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五六，頁3下-4下；卷一五七，頁3上-3下；卷一五八，頁5下-6下。

49 王柏：《魯齋集》，卷二，頁18。

50 王守仁對「朱學」的回應，請參閱拙著：“Wang Yang-ming's Response to Chu Hsi's Learning: a Developmental View”，conferenc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hinese Philology, San Diego, in 1987。

51 《宋史》（臺北鼎文書局，標校讀本），卷一八八，頁12767-12769。「朱學」確立的政治因素可參見劉子健：〈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〉，收入是氏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（臺北，1987），頁277-282。

52 《元史》（臺北鼎文書局，標校讀本），卷八十一，頁2018。

53 《明實錄》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，1964），《明太宗實錄》，卷一五八，頁2上；卷一六八，頁2下-4上。另見黃虞稷：《千頃堂書目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（註文轉下頁）

爲昌明聖學，至是淪爲弋取功名富貴之資。紀昀(1724-1805)就說道：

至明永樂中，《大全》出而捷徑開，八比盛而俗學熾。科舉之文，名爲發揮經義，實則發揮註意，不問經義何如也。且所謂註意者，又不甚究其理而惟揣測其虛字、語氣，以備臨文之摹臨，併不問注意何如也。蓋自高頭講章一行，非惟孔、曾、思、孟之本旨亡，併朱子之《四書》亦亡矣⁵⁴！

以此視之，顧炎武(1613-1682)謂「自八股文行而古學棄，《大全》出而經說亡」蓋爲的當之論⁵⁵。

然而《大全》定本的頒行，又意外造成一個「鳩佔鵲巢」的奇特景觀：原來《五經大全》中的《禮記大全》緣朱註已有《章句》故，特刪〈大學〉與〈中庸〉兩篇，致使一般士子誤以朱子《改本》爲定本或古本⁵⁶。吳肅公在《孔門大學述》的〈自序〉即道出此一現象：

自朱子《章句》行而鄭注、孔疏並廢，《戴記》中遂削原文，所幸存者舊《十三經》鄭注耳，號稱《古本》。廢置弗道，偶或信從，不以爲好異，輒曰：「反古。」……于是《大學》永爲朱子之書，而孔門之《大學》蔑矣⁵⁷！

清初毛奇齡(1623-1716)亦言：

明嘉靖間，王文成公刻《古本大學》；當時文士在官者，自中及外，稱明代極盛之際，尙相顧胎聘，竝不信復有此本，可爲浩嘆⁵⁸！

甚至到了清初，指控陽明「敍《古本大學》則倒置經文」的學者竟還大有人在⁵⁹。這

(註文接上頁)

全書》，卷三，頁27上。除了《四書大全》，另頒有《五經大全》、《性理大全》。顧炎武謂《五經大全》，除了《春秋大全》、《詩經大全》外，「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」，恐值商榷。按察明人藏書目錄，例如晁瑬《晁氏寶文堂書目》、徐燭《徐氏紅雨樓書目》、葉盛《菴竹堂書目》，甚或焦竑《國史經籍志》皆有著錄；清人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亦有著錄，惟後者評價與顧氏微有出入。顧氏之見，見是氏：《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》（臺北文史哲出版社，1979），卷二十，頁525。

54 紀昀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），卷三六，頁39上-39下。

55 顧炎武：《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》，卷二十，頁526。

56 胡廣等：《禮記大全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卷二十五，頁25上，〈中庸〉第三十一，只印「朱子章句」，卷二十九，頁19下，〈大學〉第四十二，只印「朱子章句」。

57 轉引自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六一，頁8上-8下。

58 毛西河：《大學證文》，卷一，頁7上。

59 張夏：《雒閩源流錄》（康熙二十一年），卷十五，頁9下。

便說明了即使身為陽明高弟的徐愛(1488-1518)，初聽王氏「格物」新解，以《舊本》為正，何以「始聞而駭，既而疑，已而殫精竭思」了⁶⁰。

事實上，王守仁早年治學亦是從「朱學」入手。王氏始謁朱門學者婁諒(1422-1491)，語宋儒格物之學，謂聖人可學而至。王氏大概深信不疑，日後方有「格竹子」之舉⁶¹。而後王守仁歷經許多困挫，逐漸開展出有別於朱熹的哲理，而其下手處，即恢復《古本大學》，立「格物」新解。是故，朱、王二氏對《大學》領會之分歧，最能顯示他們之間的哲學歧見。

王氏在〈大學古本序〉開宗明義即言：「大學之要，誠意而已矣。」⁶²誠意之功，方是格物。他認為「誠意」之說自是聖門教人用功第一義，但近世學者乃作第二義看，故得稍與提掇⁶³。他倡言《大學》當以「誠意」為主，雖與朱熹頗有出入⁶⁴，卻和唐孔穎達(574-648)為〈大學〉篇目所作的疏解：「(〈大學〉)本明德所由，先從誠意為始。」⁶⁵若合符節。王氏所以如此看重「誠意」，其故即在他認為「君子」與「小人」之分，只在於「誠意」與否，所以《大學》特倡「誠意」以示修身之要⁶⁶。語及《大學》何以必得「去分章而復舊本」，他解釋道：

(是故)不務於誠意，而徒以格物者，謂之支；不事於格物，而徒以誠意者，謂之虛；不本於致知，而徒以格物、誠意者，謂之妄。支與虛與妄，其於至善也遠矣。合之以敬而益綴，補之以傳而益離，吾懼學之日遠於至善也⁶⁷。

「合之以敬而益綴」明是譏刺朱熹視《大學》為為學綱目，而以「敬」字收斂身心，不免有疊床架構之嫌；「補之以傳而益離」則是針對朱熹「格物補傳」之舉而發。由此可知，陽明復《舊本》真正的用意是不滿朱學的支離破碎。

60 陳榮捷：《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》（臺北學生書局，1983），頁25。原文為：「先生（陽明）於大學格物諸說，悉以舊本為正，蓋先儒所謂誤本者也。愛始聞而駭，既而疑，已而殫精竭思。」

61 王守仁：《王陽明全集》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8），《年譜》，頁611。

62 同上，卷七，頁58。

63 陳榮捷：《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》，頁164。

64 譬如朱熹即曾說：「此一書（《大學》），要緊只在『格物』兩字，認得這裏看，則許多說自是閑了。」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十四，頁255。

65 《禮記註疏》，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頁22上。

66 王守仁：《大學古本傍釋》（百陵學山），頁1下-2上。

67 王守仁：《王陽明全集》，卷七，頁58。

不止於此，王氏援孟子「格君心之非」為例，解「格物」之「格」為「正」，意謂「去其心之不正，以全其本體之正。」又解「格物」之「物」為「事」，而此「事」卻是從心上說⁶⁸。據此他方能下此一斷語：「惟以誠意為主，而用格物之工，故不須添一敬字。」⁶⁹其實王氏與朱熹根本的差異，可從他們對《大學》最終的目標——「止至善」理解的分歧而略知梗概：於朱熹而言，「至善」意謂「事理當然之極」⁷⁰；而王氏獨謂之「心之本體」。王氏相信：惟知「至善」之在於吾心，而不假於外求，則志有定向，而無支離決裂，錯雜紛紜之患⁷¹。至於王氏釋「致知」存乎心悟，則與朱氏之解南轅北轍，更格格不入了⁷²。

王氏的同時人，程朱大儒羅欽順(1465-1547)與白沙高弟湛若水(1466-1569)皆不約而同的指出，王氏的「格物」新說並不符合《大學》文義⁷³。但重要的是，王氏不僅挾恢復《古本大學》之名，而且發展出己身的哲理系統來與朱學抗衡，因此其義理上的是非斷非文字考訂所能範圍。評陽明「四句教」最力的顧憲成(1550-1612)最能道出此中真義，他說：

朱子之格物，陽明之致知俱可別立宗；若論《大學》本指，尚未盡合，要之亦正不必其盡合也⁷⁴。

稍後，劉宗周(1578-1645)亦確切地指出：王氏之「釋誠意而格致在其中」凡在「遷就其知行合一之說而已」⁷⁵。他說道：

陽明之良知，本以救晚近之支離，姑借《大學》以明之，未必盡《大學》之旨

68 陳榮捷：《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》，頁37-39。

69 王守仁：《大學古本傍釋》，頁2上。

70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3。

71 王守仁：《大學古本傍釋》，頁1上。

72 王守仁：《王陽明全集》，卷七，頁58。

73 設若撇開義理的爭執，單就《大學》文句解讀而言，倘依王氏「格物」解，則不免與「正心」、「誠意」之目重覆；若依王氏「致知」解（吾心之良知即所謂天理也。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，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。致吾心之良知者，致知也；事事物物各得其理者，格物也。）則「格物」反在「致知」。羅欽順的批評見〈與王陽明書〉二函。羅欽順：《困知記》（臺北，中國子學名著集成），〈附錄〉，頁1上—8下。湛若水之評大致相同，但值得注意的，湛若水雖同是支持《古本大學》的，意見卻與王氏相左。參見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頁886-888；湛若水：《湛文簡公甘泉集》（廣東文獻初集），頁17下，22上—23上。

74 顧憲成：《小心齋劄記》（臺北，廣文書局，1975），卷十四，頁8上。

75 劉宗周：《劉子全書》（臺灣華文書局，中華文史叢書第七輯），卷三十八，頁2下。

也。而後人專以言《大學》，使《大學》之旨晦⁷⁶。

要知道劉氏本爲晚明王學後勁，其言論顯得益爲持允。

正因王守仁懂得借重《古本大學》，並濟之己身創發之哲理，終能撼動朱學的地位。清初朱學學者張烈(1622-1685)即憤憤不平地說：陽明懼人攻己，遂援《古本大學》以爲據，行「挾天子令諸侯之智」，「其心術險譎而技窮可知」。⁷⁷張氏的憤慨之詞當然是發出宗派意識，但以此可以反證，王氏雙管齊下的策略果然奏效。其實，王氏新學之取得主導優勢，可從兩方面窺知：一爲政治上的認可，另一則爲學術上的流行。

王氏生前功業彪炳，但其學術因與當時代表官學的朱學牴牾，時受政敵詆誣⁷⁸。反觀萬歷十二年(1584)，朝廷議決王氏從祀孔廟時，有江門學者唐伯元(萬歷二年進士)上疏謂「守仁言良知新學，惑世誣民」，不宜從祀。竟遭言官劾其「誣毀先儒」左遷貶官⁷⁹。時風易勢，不言而喻。王氏新學既能鼓動海內，而《大學章句》本爲朱學重要的一環，經其質疑，則不免搖動而致異說叢起；於是恢復古本《大學》的呼聲此起彼落，蔚成風潮。《明史·儒林傳》謂：「嘉(靖)、隆(慶)而後，篤信程、朱，不遷異說者，無復幾人矣。」⁸⁰實有見於此。

循理說，王氏所推尊的《禮記》中的《大學古本》，淵源已久，學者應無異議才對；事實則不然。明中葉一位著名的藏書家——王文祿(1503-1586)，雖然對王學深表同情，卻不得不說：「十三經註疏已亂于唐，況補傳、分章又創于宋」，可知「(《大學古本》)經文『未之有也』下接『此謂知本』二句，文氣太急，必有缺文。」⁸¹又謂：「陽明老先生深憫支離，急欲復古，姑取《註疏》(按《禮記》注疏本)中《大學》耳。使獲覩石經而表章之，則尤大有功于孔門。」⁸²職是之故，王文祿轉而支持(僞)《石經大學》，以爲據此可祛王學「致知」、「誠意」兩歧之

76 同上，卷六，頁14上。

77 張烈：《王學質疑》(福州正誼書院)，《附錄》，頁12上。

78 王守仁：《王陽明全集》，《年譜》，頁652-653。

79 黃宗羲《明儒學案》，卷四十二，頁1005；又《明史》卷二八二，頁7256。

80 《明史》，卷二八二，頁7222。

81 王守仁：《大學古本問》(百陵學山)，王文祿之〈跋〉，頁9下。

82 同上，頁9下。

疑⁸³。陽明嫡傳——王艮(1483-1541)亦依己身獨創的「淮南格物」，以自理《大學》改本⁸⁴。明末王學殿軍——劉宗周認為：「大學」之教不明，只為「意」字解錯，非干「格致」之辨。陽明錯認「意」為「心之所發」（如同朱熹），致「意」成善念、惡念耳。如此一來，「正心」工夫反在「誠意」之前，不符《大學》本文⁸⁵。故他以「意」為「心之所存」，力持「慎獨乃格物第一義」⁸⁶。於《大學》改本，別有所是⁸⁷。劉氏身為王門健將尚且如此，遑論他人了。

總之，自從陽明提出「格物」新解，呼籲恢復《大學古本》以來，朱熹的《大學章句》即受到極大的挑戰，而《大學古本》卻又無法圓滿解決內部文句的疑難；因此在陽明之後，各種《大學》改本便如雨後春筍般的湧現。其義理上的爭執，不外乎對《大學》本旨看法的分歧，尤其是對「格物」一詞的疏解更是眾說紛紜，劉宗周謂「格物之說，古今聚訟有七十二家」⁸⁸殆非虛詞。

就《大學》訂本而言，除了尊信《戴記·大學》不分經傳的學者之外，諸儒大略依下列三種方式考訂《大學》：

（一）主張《大學》語義自足，文字無庸調動，而只需分章者。例如早在南宋

83 王文祿：《大學石經古本傍釋》（百陵學山），〈序引〉及〈申釋〉。王文祿謂：「陽明公見《戴記·大學》經文後接誠意，故以誠意為要，又以格物為功，致知為則，寧免兩岐之疑邪？」依王文祿之見，「蓋（陽明）未見正和《石經大學》甚明也。」

84 王艮：《王心齋文集》（中文出版社，和刻本），卷三，頁1下-5上。王艮謂：「格物之物，即物有本末之物，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。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此格物也。故即繼之曰此謂『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』不用增一字解釋，本義自足。」王艮又解「止至善」為「安身」。其「淮南格物」深受劉宗周賞識，至譽「後儒格物之說當以淮南為正」。見《劉子全書》，卷十二，頁13下。其《大學》改法亦影響及劉宗周的改本，見《劉子全書》卷三十八，頁3下。「淮南格物」之解可上溯至南宋黎立武，見黎氏著《大學本旨》（臺灣商務南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頁5上-6下。又見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五七，頁2下-3上。惟毛西河謂本之黎氏之《大學發微》則不確；參較毛西河：《大學證文》，卷一，頁9上-10下。

85 劉宗周：《劉子全書》，卷十一，頁14上-16下；卷二五，1上-1下。陽明之見，參閱《傳習錄》，頁368-369。劉氏之評，另見氏著《陽明傳信錄》，卷三，頁34上-35上；收入《劉子全書及遺編》（京都，中文出版社），下冊。

86 劉宗周：《劉子全書》，卷十一，頁6下；卷三八，頁18下。

87 黃宗羲在〈子劉子行狀〉謂：「先生（劉氏）于新建之學凡三變：始而疑，中而信，終而辨難不遺餘力，而新建之旨復顯。」黃宗羲：《黃宗羲全集》（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），第一冊，頁254。劉氏於《大學》改本，最初從高攀龍，後受《石經大學》影響，自有訂本。見《劉子全書》，卷三十六與卷三十七；另卷四十，《年譜》，頁6上，40下。

88 劉宗周：《劉子全書》，卷三十八，頁15上。

即有錢時⁸⁹，明代則有湛若水⁹⁰，許孚遠(1535-1604)⁹¹、管窺等⁹²，清初則有毛奇齡⁹³、李光地(1642-1718)⁹⁴、謝某蕡等⁹⁵。其章節之釐訂並不盡相同。

(二) 主張《大學》有錯簡，文字甚或章節必得更動者。例如：最早的有大程子，在明代則有李材(1519-1595)⁹⁶、葛寅亮(萬曆29年進士)⁹⁷、崔銑(1478-1541)⁹⁸、劉宗周等；即使專就「格致傳」錯簡而言，南宋以降，固有董槐諸儒，有明一代更不乏其人⁹⁹。

(三) 主張《大學》既有錯簡，且有衍文或闕文者。朱子《改本》之後，有蔡清(1453-1508)¹⁰⁰、季本(1485-1563)¹⁰¹等，而王道(1476-1532)刪文獨多¹⁰²；朱子《改本》之後，以明豐坊(嘉靖二年進士)的偽《石經大學》最為著名¹⁰³。

《石經大學》的出現在《大學》改本史上是極引人注意的現象。其實《石經大

89 錢時：《融堂四書管見》(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)，卷十二。

90 湛甘泉：《湛文簡公甘泉集》(廣東文獻初集)，〈古本大學講章〉，卷五，頁22上-23上。由此文可知湛氏之《大學》必有章節之分。據王守仁之《傳習錄》，湛氏似受王氏影響才改信《大學古本》。見《傳習錄》，頁282。湛氏爲了替《大學古本》護法，竟然抬出明太祖的「祖訓」，可見當時《朱子改本》之勢力。湛甘泉：《格物通》(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)，〈序〉，頁2上。

91 許孚遠：《大學述》(中國子學名著集成)，頁1上-23下。

92 管窺：《大學古本》收入劉斯原《大學古今本通考》，卷六，頁4下-5上。

93 毛西河在〈大學問〉謂：「《大學》不分經傳，不分篇章，而但有節次。」見氏著：《西河全集》，〈大學問〉，頁4下。然而在《大學證文》中卻謂：「《大學》一書自爲首尾，並無節次。」見《大學證文》，卷一，頁8下。按〈大學問〉成於《大學證文》之後，姑取後說。

94 李光地：《榕村全書》(道光九年刊)，〈大學古本說〉，頁1上-17上。又見是氏著《大學舊本私記》，收入《大學彙函》，章節相同，疏解微有差異。頁503-528。

95 謝某蕡：《醫匪古本註》，收入謝濟世：《大學校議》(朱絲欄鈔本)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傅斯年圖書館收藏。

96 李見羅：《大學古義》，收入劉斯原：《大學古今本通考》，卷十，頁1上-9下。又見謝濟世：《大學校議》。

97 葛氏改本收入毛奇齡：《大學證文》，卷四，頁22上-22下。

98 崔氏改本見胡渭：《大學翼真》，卷三，頁11下-14上。

99 參見王文祿：《大學石經古本傍釋》，〈序引〉，頁1下-2上；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五八。

100 蔡清：《四書蒙引》(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)，卷一，頁59上-61下。

101 季氏改本見毛奇齡：《大學證文》，卷四，頁20下-21上。

102 王道改本收入劉斯原：《大學古今本通考》，卷八，頁1上-1下。

103 豐坊的《石經大學》見王文祿：《大學石經古本傍釋》。又見鄭曉：《古言》(鹽邑志林)卷下，頁1上-1下。

學》造偽之跡顯而易見¹⁰⁴，然而當時的名公碩儒，例如鄭曉（1499-1566）¹⁰⁵、管志道（1537-1608）¹⁰⁶、顧憲成、顧允成（1554-1607）崑仲等皆推崇備至，深信不疑¹⁰⁷。《石經大學》之風靡一時，可從朱彝尊所著錄的《大學》版本見得梗概；在《經義考》裏邊，弘治、正德以後，號稱「古本」者甚多，大率皆偽《石經本》，而非《戴記》原本¹⁰⁸。要之，陽明以來，學者「（恢）復古（本）」心切，眾人咸信「心誠求之，雖不中，亦不遠」。例如：高攀龍竟致祈求已逝的李材，在夢中指正崔氏的《大學》改本。這種渴望尋求《大學》定本的心態已迥乎常情之上。於是在這種集體的預期心理之下，加上豐坊言之鑿鑿的「傳授源流」，便提供了《石經本》流行的最佳溫床。是故，清儒純以「學識淺陋」譏諷明人「貽笑儒林」¹⁰⁹，並不足以解釋此中真情。清初陸隴其（1630-1692）即言：

淡泉（鄭曉）、涇陽（顧憲成）何可當也？其學問之淵深，雖時與朱子相左，亦豈俗學可及。未可以其信《石經》之誤，而盡沒其學。謂其反不如今人也¹¹⁰。這番話發自一位朱門衛道者口中，尤顯其公允。以劉宗周為例：劉氏原本深受《石經大學》影響，他於晚年得知《石經本》實屬膺作，仍不禁說道：「（《石經大學》）雖或出於後人也何病，況其足為古文羽翼乎？」¹¹¹其不忍割捨之情溢於言表。

簡而言之，《大學》改本一般染有鮮明的義理色彩。即使以南宋錢時的《改本》為例，錢氏分《大學》舊文為六章；於註解中，屢與「先儒」錯簡之見相左。《四庫提要》說：「（錢）時之學出於楊簡，簡之學出於陸九淵，門戶迥殊，故不用程朱之本。」¹¹²陽明之後，這種義理動機尤其顯著。劉宗周在答覆門生張履祥（1611-1674）

104 豐氏為人詭譎，謂《石經大學》刻於魏政和年間。按，「魏」者，偽也，而「魏」更無「政和」年號，可見純為「子虛烏有」之事。當時已有人質疑，例如，陳肇山，見劉斯原：《大學古今本通考》，卷三，頁6下-7上；又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六〇，頁1上-1下。豐氏小傳，參見黃宗羲：《南雷文定》（臺北文海出版社，明清史料彙編），三集，卷二，頁6下-8下。

105 鄭曉：《古言》，卷下，頁1上-3上。

106 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六〇，頁4下-6上。

107 同上，卷一六〇，頁6上-7上。

108 例如：周從龍的《大學遵古編》、吳炯的《大學古本解》等。又參見謝濟世《大學校議》。

109 毛西河：《大學證文》，卷二；又全祖望：《鮚埼亭集》，《外編》，卷十七，頁884。高氏之語見《高子未刻稿》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微卷，原藏國立北平圖書館），頁72下。〈告李見羅先生文〉：「先生有靈，質之（崔本）先聖于我夢寐。」

110 陸隴其：《三魚堂文集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卷一，頁24上-24下。

111 劉宗周：《劉子全書》，卷三六，頁1下。

112 紀昀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卷三十三，頁下14。

質疑《石經本》時，說道：

《石經》授受未明，似不當過於主張，闕疑之見良是。但愚意《大學》之教，總歸知本，知本歸之知止。已經景逸諸公拈出，卻不知誠意一關，正是所止之地。靜定安慮總向此中討消息。初經僕看出，因讀《石經》，不覺躍然。頗謂：斷非蔡中郎所能勘定，況豐南禺先生乎？學者得其意可也¹¹³。

劉氏後來在爲自己所是的《改本》辯護時，更毫無掩飾地表達己身的哲理立場，他批評道：

惟於「意」字不明，故并於「獨」字不明，遂使格致誠正俱無著落，修齊治平遞失原委。諸儒補之以傳而反離，綴之以敬而益贅，主之良知之說而近鑿，合之以止修而近支；總之無得於慎獨之說故也¹¹⁴。

上述引文諸儒「補之以傳而反離，綴之以敬而益贅」指的顯然是朱熹；「主之良知之說而近鑿」評的即是陽明；「合之以止修而近支」則涉李材的學說與改本。最後所述的「慎獨之說」則爲劉氏自創的哲理了。

縱就《石經本》而言，《石經大學》誠屬僞作，然而豐坊並未忘記藉機抒發一下自個兒的義理見解。譬如，他在《大學》引《詩》曰：「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。」時，下旁注即言：「指出『敬』字乃聖學之要。有曰：『合之以敬而益綴』豈其然乎？」¹¹⁵豐氏於此顯然意有所指。（參前引王守仁〈大學古本序〉）

因此欲瞭解《大學》改本的發展，考證必脫離不了義理層面的糾結，而後者更有其主導性。而這項牽聯有愈演愈烈的趨勢，終於延伸爲政教宰制權之爭。嘉靖二十八年（1549），程朱學者林希元（正德十二年進士），素不喜良知新說，上《大學經傳定本》，曰：

如果是書可全，臣言不謬，乞勅禮部改正頒行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司府州縣，使學官以是造士科舉，以是命題¹¹⁶。

而林氏所謂的《定本》其實就是南宋以來，程朱學者董槐等的「格物錯簡」改本（詳

113 張履祥：《張楊園先生全集》（江蘇書局，1871年），卷二，頁5上。

114 劉宗周：《劉子全書》，卷二五，頁1下。

115 王文祿：《大學石經古本傍釋》，頁7上。

116 林希元：《林次崖先生文集》（乾隆十七年，陳鴻亭重訂），卷四，頁42下-43上。

前述)；所以林希元的舉動僅可視為對陽明恢復《大學古本》不得已的反擊。又江門學者唐伯元(1540-1598)，亦惡新學橫流，謂《古本》錯簡顯然，貽誤先儒，因而進《石經大學》。唐氏受湛若水《聖學格物通》啟發，遂援引明太祖論《大學》語¹¹⁷，為《石經大學》張本，至謂以高皇之言證之《石經》益確¹¹⁸。而他真正所掛心卻仍是門派的消長，這從他所上《石經疏》可以充分地顯現出來，他說：

《朱註》之失未遠也，如其不為新學所奪也，臣固可以無論也；新學之行未甚也，如其不為朝廷所與也，臣亦可以無憂也。今者守仁祀矣，赤幟立矣，人心士習從此分矣¹¹⁹。

唐伯元的《石經疏》事實上已透露陽明所倡《大學古本》，從者漸眾。萬歷二十年(1592)，四川僉事張世則(萬歷二年進士)¹²⁰，上疏，自謂讀《大學古本》而有悟，知朱學務博，不能誠意，壞宋一代之風俗。遂進所著《大學古本初義》，欲施行天下，一改《章句》之舊¹²¹。迄清初，程朱學派再興，卻仍有陸王學者謝濟世(1689-1756)進《(古本)大學注》，暗諷明太祖與朱熹，兼同鄉同姓之誼，難免有所偏袒。清主則儘可不必「拘泥周程張朱」¹²²。

這些圖取《朱本》而代之者，其遭遇分別是：林希元削籍落官¹²³；唐伯元立遭貶斥¹²⁴；張世則之奏，旋因高攀龍(1562-1626)抗疏不得行¹²⁵；謝濟世得旨嚴飭，所註經書「悉行焚燬」¹²⁶。其實，早在永樂二年(1404)，即有鄱陽人朱季友，上所著書，

117 唐伯元：《醉經樓集》(中央研究院，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收藏，朱絲欄鈔本)，《奏疏附刻》，頁20下-21上。湛若水之語見《格物通》(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)，〈序〉，頁2上。湛氏謂：「伏觀我太祖高皇帝諭侍臣曰：『《大學》一書其要在修身。』而《大學古本》以修身釋格至……則聖祖蓋深契夫《古本大學》之要矣乎?!」按湛氏推衍《古本大學》，實治道之要，著《格物通》，備帝王之教；湛氏特意抬出太祖，頗有與南宋真德秀之《大學衍義》和有明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相抗衡的意味。真、丘二氏皆朱門學者，主《大學章句》。有關《大學衍義》和《大學衍義補》的問題，請參閱我的同事，朱鴻林兄的〈理論型的經世之學〉，《食貨月刊》，十五卷，三、四期(1985年9月)，頁16-27。

118 唐伯元：《醉經樓集》，〈石經疏〉，頁22上-22下。

119 同上，頁23上。

120 蕭彥：《掖垣人鑑》(臺北文海出版社，1970)，頁875。

121 高攀龍：《高子遺書》(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)，卷七，頁1上-1下。

122 謝濟世：《梅莊雜著》(道光五年新鐫)，〈進學庸註疏奏〉，卷一，頁12下-13上。

123 蔡獻臣：《林次崖先生傳》收入《林次崖先生文集》，頁2下。

124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四二，頁1005。

125 高攀龍：《高子遺書》，卷七，頁1上。

126 文獻館編：《清代文字獄檔》(臺灣華文書局)，第一輯，頁1上-2上。

專毀濂洛關閩；結果所著文字悉毀，且杖之一百¹²⁷。張世則等對朱季友案諒非不知情，其再接再厲獻書，除了顯現「任道之勇」，蓋亦時風有以趨之。

另方面，朝廷處置「異端」的立場，則始終相當一致；所以他們的下場並不難預料。高攀龍的〈崇正學關異說疏〉是「得旨允行」的，因此其立論足以作為朝廷觀點的表率。高氏說：

自昔儒者說經不能無異同，而是非不容有乖謬。是非乖謬，則萬事謬矣。以程朱大賢，謂其學曰：「不能誠意。」謂其教曰：「誤人之甚。」是耶？非耶？議之於私家，猶為一人之偏頗，而於聖賢無損；鳴之於大廷，則遂足以亂天下之觀聽，而於世教有害。臣有不容已於言者矣¹²⁸。

此處「臣有不容已於言者矣」的「臣」改為「朝廷」，就成了官方正統的立場了。此外，值得一提的，除了作為科舉定本之外，《大學》自南宋以來，已成為帝王經筵教育的一環¹²⁹，因此其與政教之關連既深且鉅，可毋庸多言。是故倘有人持與官方相異的看法，則難免心存疑懼，吳肅公在清初說道：「（《古本大學》）偶或信從，不以為好異，輒曰：『反古』。功令繩之，戕且及身。」¹³⁰這種切身的壓迫感，是篤信程朱，不遷異說的人無法感受得到的。

有了以上政教紛爭的背景，就可以領略明中葉，湛若水「官」、「私」兩分教學法的底蘊。湛若水在一篇攸關書院規訓的文章中，建議道：

諸生讀書，須讀文公《章句》應試；至於切己用功，須讀《古本大學》。《古本》好處全在以修身¹³¹。

這種「官」、「私」兩分的教學法，出現在一位以成己成人之德的理學家口中，委實令人訝異。但衡諸「政教合一」的官方意識形態，為了緩衝官私直接的衝突，湛氏的教學法仍不失為「倡道」的權宜之計。是故，就在「習舉業者有成規，講道學者無厲

127 參見《明實錄》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校），《明太宗實錄》，卷三三，頁4；陳建：《學蔀通辯》（京都中文出版社，1977），卷下，頁1下-2上。

128 高攀龍：《高子遺書》，卷七，頁1下-2上。

129 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卷二九三，頁755。

130 轉引自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六一，頁8下。

131 湛若水：《湛文簡公甘泉集》，卷五，頁17下。

禁」的口號之下¹³²，《大學》改本得以在私家著述之中蓬勃發展著。

明中以來，受王學激盪，《大學》改本特多，然終無法取代《大學章句》作為科考定本的地位。雖說如此，諸多改本的出現實已透露朱學難以獨擅思想的訊息。在應舉中，至有以陽明心學作答而獲取者¹³³。顧炎武即言：

正德末，異說者起，以利誘後生，使從其學，毀儒先，詆傳註，殆不啻弁髦矣¹³⁴。

迄崇禎之末，竟有宜興 蔣星煒以豐坊塑造的傳經源流——「虞松改經議」出題試士¹³⁵。可見各種怪論奇說不只深入人心，而且源遠流長。毋怪明人王世貞(1526-1650)說道：「今世之學者偶有所窺，則欲盡廢先儒之說，而出其上。」¹³⁶王氏自有《大學》改本，他的話拿來形容當時《大學》改本「百家爭鳴」的熱況最為允當。但「百家爭鳴」的結果經常造成「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」的困局，劉宗周在晚年所發的一番感觸可以反映上述的推論，劉氏說：

《大學》之為疑案也久矣。《古本》、《石本》，皆疑案也，《程本》、《朱本》、《高本》，皆疑案也，而其為格致之完與缺，疏格致之紛然異同種種，皆疑案也。嗚呼！斯道何繇而明乎？宗周讀書至晚年，終不能釋然於《大學》也¹³⁷。

與劉氏大約同時的傅山(1607-1684)亦深有同感，他說：「可惜一本好《大學》拆得亂騰騰地。」¹³⁸由此視之，高攀龍之感歎：

《大學》未經表章，反覺潔淨，今日人人自為《大學》，執此病彼，氣象局促耳¹³⁹。

高氏的感歎確為由衷之言。

132 謝濟世：《梅莊雜著》，卷一，頁12下。

133 顧炎武：《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》，卷二十，頁530-532，539；陳建：《學蔀通辨》（叢書集成初編），卷三，頁25；呂留良：《呂用晦文集》（國粹叢書，1908）卷5，頁176。

134 顧炎武：《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》，卷二十，頁531。又參較王夫之：《薑齋詩話箋注》（北京人民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214-215。

135 毛西河：《大學證文》，卷二，頁6下。

136 王世貞：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（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，1976），卷一一四，頁26上。

137 劉宗周：《劉子全書》，卷三十六，頁1下。

138 傅山：《霜紅龕集》（國初山右四家文鈔），卷二十五，頁2下。

139 高攀龍：《高子遺書》，卷十，頁46下-47上。

若說高氏於《大學》紛爭的反應僅止於「揚湯止沸」，那麼陳確（1604-1677）一了百了的方式則是「釜底抽薪」了。陳氏本為劉宗周弟子，他倡言「《大學》廢則聖道自明」，堅信《大學》斷非孔、曾之書，「知止之教」必為禪學無疑¹⁴⁰。陳氏有此激烈的看法，自然和他理解《大學》與宋明理學的發展密切相關。他說：

（故）程子之言主敬也，陽明之言致良知也，山陰先生之言慎獨也，一也，皆聖人之道也，無勿合也；而以之說《大學》則斷斷不可合。欲合之而不可合，則不得不各變其說。各變其說，而於《大學》之解愈不可合¹⁴¹。

是故，陳確對陽明「知行合一」之教雖然拳拳服膺，惟略有餘憾。他說：

每恨以陽明子之賢聖，知行合一之說，決可與孟子道性善同功無疑者，奈何不直辨《大學》之非聖經，而徒與朱子爭格致之解！朱子之解格致，本未嘗錯。錯在《大學》，不在朱子。夫不務清其源，而惟欲清其流，流安可得清耶¹⁴²！

原來《大學》固明言先後，而陽明卻謂知行無先後，如此一來，朱子反得憑《大學》之勢以凌駕陽明。為此，陳確耿耿於懷¹⁴³。是故，陳氏為了出學人於重圍之內，只得宣稱「《大學》廢則聖道自明，《大學》行則聖道不明」。他堅信惟有以《大學》還《戴記》，並刪性理之支言，方能達成「琢磨程、朱，光復孔、孟」的最終目的¹⁴⁴。

細度之，陳確敢言「《大學》非聖經」實基於他所謂「迹」、「理」之說。在「迹」方面，他認為從未有文獻證據可確認《大學》為孔、曾之書。在「理」方面，《大學》駁雜近禪，失義理之純正。由此，可以獲悉他所謂「迹」指的顯是文獻考據，「理」則為概念判準。陳確曾說《大學》「以迹則顯然非聖經，以理則純乎背聖經」¹⁴⁵。表面上，似乎「迹」（考證）、「理」（哲學）雙重考量使得他可以大膽斷言「《大學》非聖經」。事實則不然。陳氏在〈答吳仲木書〉中透露道：

弟所訾於《大學》者，正以其絕無義理故也¹⁴⁶。

140 陳確：《陳確集》（臺北漢京文化公司，1984），《別集》，卷十四，頁557-558。

141 同上，《別集》，卷十四，頁556。

142 同上，《別集》，卷十五，頁569。

143 同上，《別集》，卷十四，頁555。

144 同上，《別集》，卷十四，頁559。

145 同上，《別集》，卷十四，頁562。

146 同上，《別集》，卷十五，頁570。

於另封〈答張考夫書〉中，他把此一意向，表達得更為清楚，他道：

雖然，苟迹非而理是，雖弟亦是之矣。今弟之所爭者理也，非迹也¹⁴⁷。

而陳確所代表的正是「重理輕迹」的極致，意即「考據理學化」；此意謂著在核定文獻真偽的過程中，「考據」僅為形式，「義理」方為裁決的最後依據。這種態度與清考據學者所標榜的「故訓明則義理明」顯迥異其趣¹⁴⁸。

清中葉，考據學代言者之一——錢大昕(1728-1804) 就曾把理學與考據學在解經過程中所涉及的優先順序，定位得十分清楚。他說：「有文字而後有詁訓，有詁訓而後有義理。訓詁者，義理之所由出，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者也。」¹⁴⁹拿錢氏的話與陳確兩相比照，則立知陳確所代表的進路，對爾後考據學的發展，充其量只是條「死胡同。」

無可諱言的，「考據理學化」在其時僅是較為極端的例子，並非主流。另方面。陳氏治學的特徵亦非絕無僅有；例如王世貞前即主張《大學》「前亦非聖經，後亦非賢傳」，語及《大學》一書作者，則臆斷為子思，其憑據僅止於「它門人必不能也」罷了¹⁵⁰。因此，陳確的思路既非主流，亦非孤例。可是陳氏對《大學》所下的幾點論斷，仍忠實反映了清初《大學》研究的主要趨勢。

首先，陳氏質疑《大學》為孔、曾之作。陳氏在〈大學辨〉以「理」斷《大學》和孔、曾思想不契，故諒非後者之作。而後，陳氏又有〈辨迹補〉之舉，企圖從「迹」來補充己說。雖然陳氏對「考據」的使用僅止於「形式」點綴，但已表示他難以忽略「考據」在證成己說的重要性。尤其他的具體論點：《大學》非孔、曾之作在其時已頗有同調。例如，維護朱學不遺餘力的閻若璩(1636-1704)和胡渭(1634-1714)亦緣文獻不足徵，只得存疑《大學》一書的作者。所不同的是，閻氏和胡氏的立論是基

147 同上，《別集》，卷十六，頁588。

148 這句話節取自清考據學代表人物——戴震(1723-1777)的〈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〉。戴氏原謂：「夫所謂理義，苟可以舍經而空憑胸臆，將人人鑿空得之，奚有於經學之云乎哉！惟空憑胸臆之卒無當於賢人聖人之理義，然後求之古經。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，今古縣隔也，然後求之故訓。故訓明則古經明，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，而我心之所同然者，乃因之而明。」見《戴震集》（臺北里仁書局，1980），《上編》，卷十一，頁214。至於戴震與清代考證學風的關係則請參閱余英時教授：《論戴震與章學誠》（臺北華世出版社，1977），第六章。

149 錢大昕：《潛研堂文集》，卷二十四，頁13上-13下。

150 王世貞：《讀書後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文淵閣四庫全書），卷四，頁20上-20下。

於文獻證據的考慮¹⁵¹。視之往後的演變，閻、胡二氏的取徑顯擁有較廣泛地回響。尤其到了汪中(1744-1794)、崔述(1740-1816)、俞正燮(1775-1840)的時代，他們對《大學》作者的觀點雖與陳確相近，但論證方式則迥然不同¹⁵²。此別無它故，只因陳確仍受理學餘波盪漾的感染，而汪、俞等卻身處考據當令的境地。其論點之相似，頂多只能謂為「貌合」罷了。

其次，陳氏主《大學古本》，並力持返歸《戴記》。於前半主張，漸為多數學者所接受，並超越程朱、陸王兩派的藩籬。例如：清初朱學代表李光地、陸王健將李紱(1673-1750)均無二致。無而這並非表示他們義理立場已匯歸為一，相反地，他們的哲理歧見仍舊涇渭分明。李光地在《大學古本說》的〈舊序〉中，對陸王之徒假借《古本》助長聲勢，即頗為介意，他說：

閒考鄭氏《註本》，尋逐經意，竊疑舊貫之仍，文從理得。況知本、誠身二義尤為作《大學》者樞要所存，似不應使溷於眾目中，而致為陸王之徒者得以攘挾扼拏，自託於據經註傳，以售其私也¹⁵³。

李氏固然對朱子《今本》心有未安，而另主《古本》，但對程朱哲理卻百般維護，毫無回轉的餘地，他說：

（《大學》）不區經傳，通貫讀之，則《舊本》完成，無所謂缺亂者。若大義一惟程朱是據¹⁵⁴。

「若大義一惟程朱是據」則是李氏明確表白他的義理立場了。

陸王學派在清初雖說隱微，但作為陸王信徒的李紱卻毫不妥協。李紱終其一身抨擊朱熹不遺餘力¹⁵⁵。李光地轉向《古本》更不會逃過他的耳目¹⁵⁶。他譏評朱熹道：

如謂《大學》出於《戴記》，非孔子之書，不足崇信則已；如謂《大學》實為

151 胡渭：《大學翼真》卷三，頁1上-4下。

152 參見汪中：《述學》（成都志古堂），卷四，頁18下-20上。俞正燮：《癸巳存稿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人人文庫），卷二，頁56。崔述：《崔東辟遺書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）頁373-374。

153 李光地：《榕村全書》，〈大學古本說舊序〉，頁1上-1下。

154 同上，〈大學古本序〉，頁1下。

155 全祖望：《鮚埼亭集》，卷十八，頁219。

156 謝濟世：《大學校議》。該書經李紱補編，並參有李紱的按語。在《李文貞公光地古本》後，李紱有此一結語：「吾師一生確守朱學，其持異議者獨此編耳。讀者且玩味之。」按李光地為李紱的座師。

孔氏之書，即當信而好之，不可更改¹⁵⁷。

李紱指責朱熹於《大學》所作所爲，實爲「變古」，而非「復古」¹⁵⁸。他以《大學古本》爲依據，來闡發自己的「格物解」，並證成己說¹⁵⁹。是故，降至清初，即使程朱、陸王之徒於《大學》定本的看法雖逐趨一致，但義理上仍是「各尊所聞」的局面。因此謂清初考據學帶有濃厚的義理動機，蓋爲確切之論¹⁶⁰。

陳確的後半主張：將《大學》返諸《戴記》。直迄乾、嘉考據學風行，方才塵埃落定，形成共識。其背後之根由則爲學術觀點的轉化，清人考據首重「復古」，力詆「改經」非是，俞正燮直斥道：

《戴記》有〈中庸〉、〈大學〉二篇，元、明人不錄其文，乃爲之辭曰：「程朱已拔出之。」其不遜如此¹⁶¹。

前此吳肅公已云：

夫釋經可也，改經不可也。儒者各鳴所見，縱刺謬于聖人，指而駁之，經文固自若也。改之，則經非其經矣。漢儒之釋經也，不敢增損，即錯簡仍之¹⁶²。

吳氏陳述了漢學規矩之後，接著把箭頭指向朱熹本人，他指陳道：

（朱子）於《大學》乃身自蹈之。分經、分傳爲曾子、爲門人，析之、釋之；爲錯簡、爲衍、爲闕，移之、補之。使經文果有錯簡，若衍、若闕而不可通，當聽之無可如何。況本自明備，而斷以己意，仍不免其衍且闕，何以改爲哉？所以然者，解經而不得其解故也。不得其解，因蹈改經之失，竄以己意而支離不免焉。噫！盍亦反諸孔門之舊乎¹⁶³？

柴紹炳更規誡曰：「程朱改《大學》、《孝經》，此等事姑聽先儒自爲之，勿可效也。」¹⁶⁴在清儒心目中，程、朱爲《大學》改本啟動者，故首當其衝成爲批判的對

157 李紱：《穆堂初稿》（道光十一年），卷十九，頁34上。

158 同上，卷十九，頁34上。

159 同上，卷十八，頁10上-15上。

160 參較余英時教授：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77），頁87-156。余氏論點的正確涵意應就清初「考據學」的義理層面來理解，而非所有的「考據問題」皆與「理學」攸關。

161 俞正燮：《癸巳存稿》，頁56。

162 轉引自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六一，頁八下。

163 同上，卷一六一，頁八下。

164 上，卷一五六，頁1下。

象，實可預料。這透露了學術風氣的轉變，也說明何以步入有清一代，《大學》改本不祇盛況難再，而且漸次凋零了。

簡而言之，試以《大學》改本的發展史來看：從一開端，理學與考據學即密切配合，至朱子集其大成，而有《章句》之作。南宋末年，雖有若干朱學門人持有異見，但並未構成義理上的衝突。降至陽明重提《古本》，並另創哲理，始打破朱學獨尊的局面，促成《大學》改本「百家爭鳴」的特況。而明正德之後，《大學》改本獨多，即是明證¹⁶⁵。

析言之，《大學》改本之不同實源自互異的哲理見解，尤以「格物」一詞最為歧出。蓋「格物」在上古文獻僅一見於《大學》之中，語意饒富而含混（fruitful ambiguity），難免臆測多端¹⁶⁶。又經陽明發動，愈發不可收拾。顧憲成即指證說：

世之說《大學》多矣！其旨亦無以相遠，而獨格物一義幾成訟府。何也？始於傳之不明也。於是人各就其見窺之，此以此之說為格物，彼以彼之說為格物，而《大學》之格物，轉就湮晦不可得而尋矣¹⁶⁷。

由於《大學》改本相互競出，積以時日，自然產生一類學術考訂之作，專門論述各種改本，並參較得失。在有明一代著名的即有：劉斯原《大學古今本通考》、顧憲成《大學通考》、吳秋圃《大學通考》等；清代考據學盛行，此類作品更為繁複而精密，舉其例則有：毛西河《大學證文》、胡渭《大學翼真》、謝濟世《大學校議》、邊廷英《大學改本考》等等。

此一單純的學術論爭，因《大學》自元代懸為科考定本，終演變成政治上的鬭爭。朝廷受「治教合一」觀點的影響，不得不壓迫異說；另一方面，卻又默許私家論述的流佈，造成「官」、「私」兩分，各行其是的情況。這顯示統治階層的實際施政遠比抽象的意識形態來得複雜；意即私人對經典闡釋（文化解釋權），容或有異，但只

165 拙文草成，得見李紀祥先生碩士論文，該文對《大學》改本搜羅頗稱完備，值得參考。文中亦指出明正德、嘉靖、萬曆年間為改本史的高潮，可資互證。見李紀祥：《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》，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，碩士論文，1982年，頁179。陳錦忠學長代為借閱，一併致謝。

166 胡渭即說：「按格物二字僅見於《大學》，而傳中絕不道及，他書亦未之見。秦漢以來，訓詁又缺，遂令千年聚訟，至今未定。」胡渭：《大學翼真》，卷四，頁31上。

167 轉引自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一六〇，頁6上。

要不妨礙有效的統治或避免向官方立場公然挑戰，朝廷均可包容。

在《大學》改本出現之前，理學與考據學原本涇渭分明，各自發展。程頤即明確地說：

古之學者一，今之學者三，異端不與焉。一曰文章之學，二曰訓詁之學，三曰儒者之學。欲趨道，舍儒者之學不可¹⁶⁸。

程氏謂「古之學者一，今之學者三」顯見其時學術已有分化。他特意凸顯「儒者之學」，意在標榜新出爐的「理學」。程氏又說：

今之學者有三弊：一溺於文章，二牽於訓詁，三惑於異端。苟無此三者，則將何歸？必趨於道矣¹⁶⁹。

「必趨於道」當然只有「儒者之學」（理學）一途。程氏以「文章」、「訓詁」和「異端」並舉，可見在他心目中，「訓詁之學」和「理學」並非志同道合。可是此一對立，卻因《大學》改本的緣故，竟成互相提携的局面。朱熹的《大學章句》可以說是二者「由分而合」的里程碑¹⁷⁰。無庸諱言的，考據學在此一階段只是服務理學的性質。南宋以下，理學大放光彩，考據學因而隱而不彰。直至陽明恢復《大學古本》，激發《大學》定本的討論，考據學的重要始日形顯著，其應用範圍亦與時俱增¹⁷¹。明中葉以下，理學與考據學進入相互激盪的階段，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趨勢。其中雖出現諸如陳確「考據理學化」的現象，究屬少數逆流，無可抵擋學術總歸向。

陸王學派素來標榜「讀書為第二義」。清初，李紱卻以博聞彊記，飽讀羣書著稱。一方面，他譏斥「考證是末流」；¹⁷²另一方面，又難捨此一利器，以攻擊他的程朱論敵。要解開此一矛盾，就必得明瞭李紱已瀕臨「考據掛帥」的時代。即使骨子裏輕蔑「考證」的陸王，李紱亦不得不披上「考據的外衣」，以說服他的讀者¹⁷³。

黃宗羲(1610-1695)曾謂：「有明文章事功，皆不及前代，獨於理學，前代之所

168 程頤，程頤：《二程集》，卷十八，頁187。

169 同上，卷十八，頁187。

170 朱子《改本》之前，誠然有二程《改本》，但除本文外，二程並無說明《改本》原由。二程之後，以朱子《改本》影響最深遠，故謂此。

171 考據學在宋迄明的發展參見：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，第八、第九章；又劉師培：《漢宋學術異同論》，收入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（1936年）。

172 李紱：《朱子晚年全論》（序於1732年，芝加哥大學所製微卷），卷六，頁187上-188上。

173 拙作〈李紱與清初考據學的興起〉將有較詳細的論述。

不及也，牛毛繭絲，無不辨析，真能發先儒之未發。」¹⁷⁴如眾所周知，黃氏的《明儒學案》、《宋元學案》一般公認為對理學成就的總結。他的見解可信度極高。從上述的讚語，可以得知，有明一代已將北宋以來的理學發揮殆盡。換言之，從知識內部的空間而言，餘義無多。加上，清初以來，陸王淪為明亡口實（間或包括程朱），真達萬夫所指，百口莫辯的境地¹⁷⁵。居間雖有程朱再興，朝廷尊崇有加，然乏新意。是故，在裏外不是之下，理學之式微終是註定的事實。

清代考據學的興起，學術典範的交替，「通經服古」成為首義。稍前述及朱學大儒李光地改信《大學古本》的事實，不僅沒有逃過陸王論敵的耳目，亦難躲考據家的注意。所不同的是，後者援此指證「尊經崇古」乃必然趨勢。錢大昕即說：

蓋〈大學〉一篇無可補，亦無可移。先儒之說與經文有不安者，信先儒不如信經之愈也。餘姚王氏、安溪李氏皆尊古本者也。安溪篤信朱學，非餘姚之比，而於此篇亦不能強同。尊經崇古之心，所由高人一等矣¹⁷⁶。

是故，陽明學派縱有推尊《古本》之舉，考據學家仍需和他們劃分界限。劉醇驥就說：「姚江之徒所以必復《古本》者，實欲引託始知本，不言格物之義，以陰助良知，非盡為尊經也¹⁷⁷。」劉氏的評語中，除了重覆程朱學者慣常攻訐陽明的說詞之外¹⁷⁸，已點出新時代的意向——「尊經」的重要性。

其實，理學家並非全然不「尊經」，但精神則截然有別。程頤素主張「由經窮理」¹⁷⁹，但只要稍稍探究一下解讀步驟，則不難看出二者之區別。程頤說：

古之學者，先由經以識義理。蓋始學時，盡是傳授。後之學者，卻先須識義理，方始看得經¹⁸⁰。

174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〈發凡〉，頁17。

175 例如：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，卷二〇，頁539；王夫之：《船山遺書全集》（中華文化叢書，1972），《張子正蒙注》，卷九，頁12上；顏元：《顏元集》，〈年譜〉，卷上，頁726。可為代表。

176 錢大昕：《潛研堂文集》，卷十七，頁15下-16上。

177 紀昀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卷三十七，頁57上。

178 例如，張履祥就曾說：「復《古本》是姚江一種私意大指，只是排黜程朱，以伸己說耳。」然而張氏仍主《今本大學》，他接著說：「今試虛心熟玩《大學》之書，謂『文無闕』，終不可也；謂『簡無錯』，終不可也；謂『經傳辭氣無異』，終不可也；則知《章句》之為功不小矣。」參見張履祥：《張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二，頁5下。

179 程頤，程頤：《二程集》，卷十五，頁158。

180 同上，卷十五，頁164。

程氏雖然承認「古之學者」以經識理。但「今之學者」，卻緣儒道失而復得（緣理學之故）。故須先識義理，方始讀得經。程氏更謂：

解義理，若一向靠書冊，何由得居之安，資之深？不惟自失，兼亦誤人¹⁸¹。

這樣「讀經」的方法若與清代考據學家相較，其差異甚為顯著。以清中葉考據學者王鳴盛(1722-1797)為例。王氏論及「讀經」之法，則再三告誡「治經斷不可駁經」，他說：

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，經文艱奧難通，若於古傳注，憑己意擇取融貫，猶未免於僭越，但當墨守漢人家法，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¹⁸²。

所以王氏主張：經以明道，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。但當正文字、辨音讀、釋訓詁、通傳注，則義理自見，而道在其中¹⁸³。

這類「復古」論調瀰漫其時學界，致使各種《大學》改本頓失其義，無所傍依。改本於是大為減少。而此一階段象徵了理學與考據學「由合而分」的崩解過程。樸學大師惠士奇(1671-1741)曾手書「六經尊服（虔）、鄭（玄）、百行法程朱」作為楹帖¹⁸⁴；以「六經」與「百行」、「服鄭」與「程朱」對比，正是預示了此一趨勢的先兆。自此，考據學尋求獨足自立的園地。段玉裁(1735-1815)敢言：「考覈者，學問之全體；學者所以學爲人也。」則可目爲考據學已從方法、技術的層面，提昇至哲

181 同上，卷十五，頁165。

182 王鳴盛：《十七史商榷》（藝文印書館，百部叢書集成），〈序〉，頁2上。

183 同上，〈序〉，頁1下。這種觀點可遠溯清代考據學的開山始祖——顧炎武。顧氏曾云：「讀九經自考文始，考文自知音始。」見顧炎武：《顧亭林詩集》（漢京文化公司，1984），卷四，頁73。

184 惠氏楹帖見江藩：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，《附錄》《國朝宋學淵源記》，頁154。按惠氏於《大學》版本及解釋上，皆不從程朱，而自有說詞。其主張大列如下：（一）《大學》改本大致從朱子，惟不分經傳並不取「補傳」，以示存疑。（二）不改「親民」爲「新民」，意謂尊經。（三）「格物」解不取「朱註」，而取「物有本末」，之義。「格物」猶「絜矩」。「本末」解亦不以「朱註」（君爲本，民爲末）爲然。故惠氏何以稱得上「百行法程朱」呢？可見「六經」（考證訓詁）與「百行」（言行事爲）實各有所指，不能混而爲一。惠氏對《大學》的看法見惠士奇：《禮說》（嘉慶三年刊），《附錄》，《大學說》。

185 段玉裁：《段玉裁遺書》（大化書局，1977），《經韻樓集》，卷八，頁12上。段氏老師——戴震曾言：「有義理之學，有文章之學，有考核之學。義理者，文章、考核之源也，熟乎義理，而後能考核，能文章。」段氏在〈戴東原集序〉引述了這段話，隨即補充說：「玉裁竊以謂義理、文章，未有不由考核而得者。」他推許戴氏真正之所得「蓋由考核以通乎性與天道，既通乎性與天道矣；而考核益精，文章益盛，用則施政利民，舍則重世立教而無弊。」見《戴震集》，《附錄》，頁452。按戴氏對「義理」、「考核」、「文章」三者關係的看（註文轉下頁）

理的意境，恰足與宋明理學相互抗衡。段氏老師——戴震（1723-1777）不亦曾明言：「然舍夫道問學，則惡可命之尊德性乎？」¹⁸⁶戴氏的「道問學」所指的正是「經解」的學問。這些在在顯示考證作為學問之典範已趨於圓熟自信。至於錢大昕所謂「訓詁之外，別有義理，非吾儒之學也。」則是揭開未來漢學、宋學兩相對壘的序幕了¹⁸⁷。

（註文接上頁）

法前後有所改變。段氏《戴東原先生年譜》中載有：先生初謂：「天下有義理之源，有考核之源，有文章之源，吾於三者皆庶得其源。」後數年，又曰：「義理即考核、文章二者之源也。義理又何源哉？吾前言過矣。」見《戴震集》，《附錄》，頁486。於此點，就正文引語段氏似與其師略有歧見。余英時教授另有別解，值得參考。請參閱余著：《論戴震與章學誠》，頁112-117。

186 戴震：《戴震集》，《文集》，卷九，頁184。

187 節取自錢大昕：《潛研堂文集》，卷二十四，頁11下。此語在方東樹的《漢學商兌》特別受到矚目，成為批駁的對象。方東樹：《漢學商兌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人人文庫），頁79。按方氏在漢、宋之爭，代表宋學立場。